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2012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媒体等社会公众（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的诚信自律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开展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一目标的一项长期性重要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及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本制度第四条中规定的特定对象；

（三）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沟通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其他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信息的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以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 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及实施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新闻发布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网络交流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法、专题

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部门接到有关媒体、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服务机构人员等要求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调研或新闻采访等活动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在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公司原则上不进行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否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有关媒体、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服务机构人员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将按要求填写《特定对象来访预约登记表》（附件一）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邮箱。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相关承诺书，具体格式见《承诺书》（附件二）。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真实、完整的公司证明、身份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在确认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落实接待工作，并与预约者及时沟通接待事宜。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过程中，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若提出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经核对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特定对象应向公司提前知会的文件是指基于现场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与公司直接沟通后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知会的文件，可以是文件的全文，也可以仅是文件中涉及公司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

特定对象应当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相关文件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特定对象向特定客户、内部自营或经纪部门提供文件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核查文件中涉及公司的基础信息是否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虚假、错误或误导性记载，并在收到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向特定对象提供书面反馈文件。文件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以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造成重要影响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及时启动事后复核程序，对相关人士发布的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进行重点关注，如发现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公司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内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公开披露，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应尽量以货币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三），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视情况增加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特定对象来访预约登记表》、《承诺书》、《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络媒体，同时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以及公司网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一 《特定对象来访预约登记表》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来访预约登记表

预约登记时间：

来访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接待期间		接待地点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董事会秘书意见			

注：请来访人员带好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工作证、单位介绍信等证件。

附件二 《承诺书》

承 诺 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 prior 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